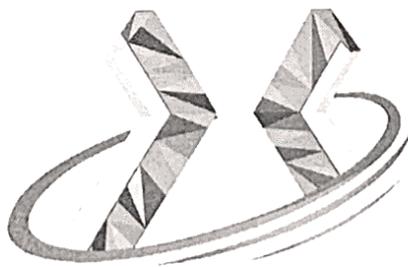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之
2018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一九年五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受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泰科技”）委托，担任鑫泰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核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结合挂牌公司 2018 年年报，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出具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鑫泰科技提供，鑫泰科技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挂牌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于投资者根据本持督导意见做出的任何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未授权或委托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或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挂牌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查阅相关文件。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1
目 录.....	2
释 义.....	3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5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 况	6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9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10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11
六、利润补偿的实现情况	12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7

释 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鑫泰科技、鑫泰股份	指	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杭新材、中杭有限、标的公司	指	浙江中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标的公司浙江中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
交易对方、中杭新材全体股东、补偿义务人	指	自然人徐均升、黄迪、徐嘉诚、郑阳善、胡月共、朱少武、胡松挺、陈敏超、赵常华
中杭原始股东	指	徐均升、黄迪、胡月共、徐嘉诚，单个中杭原始股东指其中一人
中杭财务投资者	指	朱少武、陈敏超、赵常华、郑阳善、胡松挺，单个中杭财务投资者指其中一人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指	自然人谢信樊、刘卫华、夏禹谟、张万琰、刘任达、姚莉、郭荣华、廖雨生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鑫泰科技以发行股份购买中杭新材 100.00%股权的行为
《审核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9)第 2631 号”《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3-0048号”的《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浙江中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徐均升、黄迪、胡月共、徐嘉诚、朱少武、陈敏超、赵常华、郑阳善、胡松挺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徐均升、黄迪、胡月共、徐嘉诚、朱少武、陈敏超、赵常华、郑阳善、胡松挺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谢信樊、刘卫华、夏禹谟、张万琰、刘任达、姚莉、郭荣华、廖雨生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他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修改、修正、补

		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徐均升、黄迪、徐嘉诚、郑阳善、胡月共、朱少武、胡松挺、陈敏超、赵常华持有的中杭新材 100.00%的股权。2017 年 8 月 17 日，中杭新材在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并同时备案新的公司章程。目前鑫泰科技持有中杭新材 100.00%的股权，中杭新材成为鑫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中杭新材 100.0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中杭新材成为鑫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和处理。

（二）验资情况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亚会 B 验字（2017）0259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中杭新材原股东徐均升、黄迪、徐嘉诚、郑阳善、胡月共、朱少武、胡松挺、陈敏超、赵常华交付的资产，中杭新材的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4,754,092.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75,245,908.00 元；公司已收到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谢信樊、刘卫华、夏禹谟、张万琰、刘任达、姚莉、郭荣华、廖雨生缴纳的 20,008,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28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6,728,000.00 元。

（三）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17 年 9 月 28 日，鑫泰科技取得了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824 号），同意新增发行股份 18,034,092 股。公司总股本由 50,000,000 股变更为 68,034,092 股。2017 年 11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形。本次交易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已经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承诺的约定完成了标的资产的交割以及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中杭新材已成为鑫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其仍作为独立法人运作，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目标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和处理。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各项合同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公司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包括公司与徐均升、黄迪、徐嘉诚、郑阳善、胡月共、朱少武、胡松挺、陈敏超、赵常华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以及公司与谢信樊、刘卫华、夏禹谟、张万琰、刘任达、姚莉、郭荣华、廖雨生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徐均升、黄迪、徐嘉诚、郑阳善、胡月共、朱少武、胡松挺、陈敏超、赵常华对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作出以下自愿限售承诺：

（1）本人对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在中登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

（2）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分别为本人所持股票的 30%、30%、40%。解除转让限制的条件为标的公司满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或本人已经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解除转让限制时间分别为本次发行股份登记之日起满一年、两年和三年，若标的公司未达对应年度业绩承诺条件的，则本人解除股份转让限制时间顺延至下一年度，依此类推。本次发行股份登记之日起满三年后，除法律另有规定或交易双方另有约定外，本人所持股份将全部解除转让限制。

(3) 若本人后续被选任为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本人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认购的股票将按照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

(4)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人在业绩承诺期内因公众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持公众公司的股份，亦应遵守本协议关于股份锁定的约定。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承诺人均正常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鑫泰科技涉及新的同业竞争或者陷入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徐均升、黄迪、徐嘉诚、郑阳善、胡月共、朱少武、胡松挺、陈敏超、赵常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鑫泰科技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鑫泰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杭新材 100.00%股权的行为完成后，在本人或包括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在内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鑫泰科技股份期间，本人承诺不从事或促使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鑫泰科技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鑫泰科技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赔偿因此给鑫泰科技造成的全部损失。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承诺人均正常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3、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

本次交易涉及的 9 名自然人股东均出具了《声明》，承诺：截至本声明签署之日，本人及浙江中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且本人及标的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本人在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

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 9 名自然人股东在最近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承诺人均正常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4、关于或有负债的承诺

中杭原始股东就标的公司或有负债情况承诺如下：若浙江中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本次收购股权交割日之前存在的或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担保、潜在的诉讼或仲裁、资金占用、抵押或质押等，导致浙江中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任何一年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利润，本人将不以原浙江中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限各自承担有限责任，而是与其他原股东（徐均升、黄迪、胡月共、徐嘉诚）就或有负债事项触发的利润补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向任意原股东（徐均升、黄迪、胡月共、徐嘉诚）追偿任意应补偿现金，利润补偿总数按照各方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约定计算。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承诺人均正常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5、关于不存在代持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徐均升、黄迪、徐嘉诚、郑阳善、胡月共、朱少武、胡松挺、陈敏超、赵常华均出具承诺：本人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等形式代他人购买新发行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影响鑫泰科技股权清晰的情况。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承诺人均正常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6、利润承诺与补偿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徐均升、黄迪、徐嘉诚、郑阳善、胡月共、朱少武、胡松挺、陈敏超、赵常华承诺：中杭新材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

“利润承诺数”）分别不低于 1,005.00 万元、1,133.00 万元、1,239.00 万元。在利润补偿期间内的任何一年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应不低于累计承诺利润，否则由补偿义务人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向鑫泰科技履行补偿义务。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承诺人均正常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卫华、夏禹谟、张万琰、陈圣位和刘任达。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股东刘卫华、夏禹谟、张万琰、陈圣位和刘任达五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承诺在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上保持一致行动。五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83% 的股份，能够以其共同意志支配公司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8 年末，刘卫华、夏禹谟、张万琰、陈圣位和刘任达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合计为 63.89%，五位一致行动人将继续维持原《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安排，实现对公司共同控制的意图，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和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刘卫华、夏禹谟、张万琰、陈圣位和刘任达依据上述安排所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仍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且对公司的重大决策、经营方针及经营战略的制定、管理层的任命以及公司业务运营均具有重大影响力和决策力，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未发生变化。

因此，刘卫华、夏禹谟、张万琰、陈圣位和刘任达依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2018 年度期间，鑫泰科技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根据鑫泰科技在股转系统指定网址（www.neeq.com.cn）上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表：

（一）盈利能力

	2018年	2017年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32,534,470.19	515,785,339.44	22.64%
毛利率	12.85%	12.5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774,151.17	53,314,361.21	-25.4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983,196.88	50,862,364.86	-23.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3.00%	28.6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76%	27.5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95	-38.95%

（二）偿债能力

	2018年	2017年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90,491,155.55	394,734,780.67	24.26%
负债总计	159,945,753.33	108,679,129.12	47.1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5,829,802.72	286,055,651.55	13.9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79	4.20	13.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03%	10.6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61%	27.53%	-
流动比率	2.09	2.45	-
利息保障倍数	10.92	28.19	-

（三）营运情况

	2018年	2017年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5,251.09	29,534,895.09	-85.7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20	22.76	-
存货周转率	3.00	3.14	-

2017 年鑫泰科技完成发行股份购买中杭新材 100%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7 年 8 月起，中杭新材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鑫泰科技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3,253.45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22.64%，收入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77.42

万元，较上年同比减少 25.4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期间费用大幅增加。

公司 2018 年末总资产 49,049.12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24.26%；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582.98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13.90%。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稳步提升。

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85.76%。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吉水金诚的投产，公司加大采购力度，且为巩固稳定供应商的供货渠道，公司及时结算供应商货款，导致现金支出较大。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2018 年度公司业务运行正常、经营业绩良好，本次重组提升了公司的资产规模和收入规模，增强了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盈利预测，但涉及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定价依据。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3-0048 号”《评估报告》，中杭新材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5,814.80 万元，评估值为 9,031.73 万元，评估增值 3,216.94 万元，增值率 55.32%。

收益法评估依据的中杭新材未来各期的盈利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稳定期
营业收入	124,116,197.85	135,211,028.61	145,951,459.67	154,548,086.40	160,706,436.00	160,706,436.00
净利润	10,043,696.02	11,320,742.55	12,385,437.49	11,428,173.74	9,037,939.29	9,037,939.29

上表中中杭新材 2018 年应实现至少 135,211,028.61 元收入，11,320,742.55 元净利润。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深报字(2019)第 0035 号”的《审计报告》显示，中杭新材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227,377,157.5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4,243,548.15 元。2018 年度中杭新材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存在未达到《评估报告》盈利预测金额的情形。

六、利润补偿的实现情况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年5月18日，公司与中杭新材股东徐均升、黄迪、徐嘉诚、郑阳善、胡月共、朱少武、胡松挺、陈敏超、赵常华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

（二）利润补偿期间

各方同意，补偿义务人对鑫泰科技的利润补偿期间（或称“业绩承诺期”）为，本次鑫泰科技向补偿义务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实施完毕起的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三）利润承诺数

根据《评估报告》，各方一致确认，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利润承诺数”）分别不低于1,005.00万元、1,133.00万元、1,239.00万元。

（四）利润补偿的确定

1、各方同意，鑫泰科技应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与同期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净利润差额将按照利润承诺数减去实际净利润计算（以下简称“净利润差额”），以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为准。上述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审计标准应采用与鑫泰科技相同的方法，并符合新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2、若补偿义务人对审计结果有不同意见，则补偿义务人可自行承担费用另行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结果进行复核；该复核工作应在鑫泰科技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或专项审核意见之日起40日内完成。若鑫泰科技、补偿义务人各自聘请的会计师对审计结果有较大的分歧，则双方将咨询相关主管部门后协商解决。

（五）补偿的实施

1、各方一致同意，在利润补偿期间内的任何一年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应不低于累计承诺利润，否则由补偿义务人向鑫泰科技履行补偿义务，具体补偿措施如下：

（1）2017年、2018年补偿措施

① 标的公司因履行交割日前的存在的或有负债义务导致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的任何一年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利润的情形

该情形下的补偿顺序：首先以中杭原始股东现金方式补偿，中杭原始股东就标的公司未完成的业绩承诺向鑫泰科技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不足部分参照“（1）2017年、2018年补偿措施”之②的利润补偿模式进行。

单个中杭原始股东应当补偿的现金金额=因或有负债而导致标的公司的损失总额×（该位中杭原始股东认购股份总数/中杭原始股东认购的股份总数）。

② 其他原因导致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的任何一年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利润的情形

补偿义务人应当优先用股份方式进行补偿，在此情形下，补偿义务人各方将于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依照下述方法计算当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利润承诺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内三个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量。

在计算补偿股份数时，若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零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利润补偿期间累计股份补偿数量以鑫泰科技向补偿义务人支付的股票总数（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为上限，股票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

补偿义务人应当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吉安鑫泰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

其中，中杭原始股东就标的公司未完成的业绩承诺向鑫泰科技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中杭财务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补偿的上限为（利润承诺期间中杭财务投资者

转让的股份总数×鑫泰科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若中杭财务投资者未在利润承诺期间转让鑫泰科技的股份，则无须以现金方式补偿。

（2）2019 年补偿措施

① 标的公司因履行交割日前的存在的或有负债义务导致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的任何一年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利润的情形

若 2019 年截至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利润，中杭原始股东应当以现金方式补偿鑫泰科技，并就标的公司未完成的业绩承诺向鑫泰科技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不足部分不再以股份补足。

单个中杭原始股东应当补偿的现金金额=因或有负债而导致标的公司的损失总额×（该位中杭原始股东认购股份总数/中杭原始股东认购的股份总数）。

若中杭原始股东未能足额补偿标的公司之因或有负债而导致的损失总额，且中杭财务投资者在利润承诺期间转让过鑫泰科技的股份，则单个中杭财务投资者应当补偿的现金金额=（中杭原始股东应当补偿的现金金额-中杭原始股东已补偿的现金金额）×（该位中杭财务投资者认购股份总数/中杭财务投资者认购的股份总数）。

中杭财务投资者现金方式补偿的上限为（利润承诺期间中杭财务投资者转让的股份总数×鑫泰科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若中杭财务投资者未在利润承诺期间转让鑫泰科技的股份，则无须以现金方式补偿。

② 其他原因导致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的任何一年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利润的情形

若 2019 年截至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利润，不足部分不再以股份补足，中杭原始股东应当以现金方式补偿鑫泰科技，并就标的公司未完成的业绩承诺向鑫泰科技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中杭原始股东应当补偿的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利润承诺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内三个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中杭原始股东认购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量]×鑫泰科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中杭财务投资者对 2019 年标的公司未完成的业绩承诺同样以现金方式补偿甲方，中杭财务投资者应当补偿的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利润承诺数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内三个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中杭财务投资者认购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量]×鑫泰科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在计算补偿现金金额时，若补偿现金金额数小于或等于零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冲回。

但中杭财务投资者存在补偿现金金额的上限，补偿现金金额以[(中杭财务投资者认购股份总数—中杭财务投资者认购已补偿股份数量)×鑫泰科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为上限。

(3) 减值情形下的另行补偿安排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鑫泰科技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利润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向鑫泰科技另行补偿，乙方应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现金数=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

标的资产减值情形下的补偿义务人及承担补偿义务的方式与标的资产未达到承诺利润情形下的补偿义务人及承担补偿义务的方式保持一致。

(4) 若鑫泰科技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如鑫泰科技在利润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须随之无偿赠予鑫泰科技。

2、利润补偿的实施时间

(1) 鑫泰科技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如触发减值测试条款)出具后10日内，完成计算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并将专项审核意见及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

鑫泰科技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在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期间最后一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若补偿义务人对减值测试报告有不同意见，则可自行承担费用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报告进行复核；该复核工作应在鑫泰科技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日起40日内完成。若双方聘请的会计师对减值测试结果有较大的分歧，则双方将咨询相关主管部门后协商解决。

(2) 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鑫泰科技的上述书面通知5个工作日内，将其所

持鑫泰科技股份的权利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股权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及最终可以补偿给鑫泰科技的股份数量和股份不足补偿部分的现金金额书面回复给鑫泰科技。

（3）鑫泰科技在收到补偿义务人的上述书面回复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最终确定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并在 30 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

鑫泰科技就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鑫泰科技可以要求补偿义务人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鑫泰科技的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①若鑫泰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鑫泰科技以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当年补偿的股份，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及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

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过户至鑫泰科技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并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至鑫泰科技的指定账户。

②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鑫泰科技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鑫泰科技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实施股份赠送方案及应补偿的现金金额。

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该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至鑫泰科技的指定账户，并于 30 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将相关股份赠送给鑫泰科技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股东，该等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鑫泰科技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鑫泰科技扣除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4）自补偿义务人将其可以补偿给鑫泰科技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书面回复鑫泰科技后，至补偿义务人将所持鑫泰科技股份过户至鑫泰科技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或鑫泰科技除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账户期间，若补偿义务人所持鑫泰科技的股份发生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送、质押、司法冻结、司法拍卖等情形）导致影响可以实际补偿给鑫泰科技的股份数量的，补偿义务人应及时书面通知鑫泰科技，以便鑫泰科技及时调整补偿的具体方案。

（六）奖励对价

1、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果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累积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高于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鑫泰科技同意将超出部分的 30%奖励给业绩承诺期满后仍在中杭新材持续任职（不包括在业绩承诺期内离职后又入职的情形）的标的公司核心人员。

2、上述所述奖励对价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如有）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中杭新材董事会确定奖励的具体分配方案、分配时间和支付方式，并报鑫泰科技备案。奖励对价的支付方式应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七）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标的资产交割已完成；
-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之股份已分别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

（八）利润补偿的实施情况

中杭新材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另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中杭新材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9)第 2631 号”的《审核报告》显示，中杭新材 2018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 14,512,138.5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4,243,548.15 元，大于 2018 年利润承诺数 1,133.00 万元。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杭新材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达到利润承诺的金额，其于本年度不会触发《利润补偿协议》中规定的补偿条款。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2018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修订稿)》之签章页)



年 月 日